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1209號

04 原 告謝清彦

05 被 告 交通部

06 代表人陳世凱(部長)

07 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 08 等行政法院113年度訴字第345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01

10 原告之訴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理由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 一、按提起行政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準此,起訴未繳裁判費,經定期命其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 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並聲請訴訟救助,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業經本院民國113年11月4日113年度救字第5 1號裁定駁回其聲請確定,本院審判長於113年12月16日以11 3年度訴字第1209號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該裁定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5頁)。而原告迄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亦有收文明細表、案件繳費狀況查詢、答詢表附卷足憑(本院卷第39-47頁),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 28 三、據上論結,本件起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29 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 30 如主文。

 01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審判長法
 官 洪慕芳

 03
 法官周泰德

 04
 法官郭銘禮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07

08

09

10 11

-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所 需 要 件
代理人之情形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
者,得不委任律師	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
為訴訟代理人	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
	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
	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
形之一,經最高行	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政法院認為適當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
訴訟代理人	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
	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

01

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3 書記官 林淑盈